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317 号

致：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0号1栋3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邹水平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股东

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1,999,2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1,999,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1,999,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1,999,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1,999,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1,999,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41,999,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9,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9,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和附注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9,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9,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99,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1,999,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

周陈义

王梦蕾

2024年5月20日